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1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及第7條
(376550000A_109024185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185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9/12/10

